

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山东烟台官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山东烟台官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已列入山东省电力电网相关发展规划。项目应由烟台市审批局审批，符合受理用地预审范围。项目建设对官庄供电区域具有重要意义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。

一、项目用地情况

(一)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莱山镇。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0.4376 公顷，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0.4376 公顷（园地 0.4376 公顷，不占永久基本农田）。

该项目用地符合莱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(二) 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0.4376 公顷，各功能区分：配电装置楼 0.0733 公顷，辅助设施（消防泵房、消防水池、事故油池、避雷针等）0.0292 公顷，站址围墙 0.0880 公顷，消防通道 0.1081 公顷，场地地坪 0.1341 公顷。

项目主要建设 $3 \times 63\text{MVA}$ 有载调压变压器，电压等级 110KV/10kV，110kV 进线 2 回，内桥接线；10KV 出线 28 回，单母线分段接线，无功补偿容量 $2 \times (4800 + 4800)\text{kvar}$ ，串联 5%电抗器。在项目设计阶段，需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减少用地规模。

(三) 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

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并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。

（四）本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，待项目批准后，请按规定程序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，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。

（五）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，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；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，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。

二、用地预审结论

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4月30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